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病歷號：_____因屬長期服藥之慢性病人，下列

特殊情況

☐行動不便(原因或傷病情形簡述：_____)

無法親自就醫，同意委託_____ (與本人之關係：_____)，

向醫師陳述病情，由醫師依專業決定，是否再開給相同處方，特立書為憑，

此致 豐 榮 醫 院。

立書人：

受託人：

連絡電話：

連絡電話：

證件正面影本

證件正面影本

證件反面影本

證件反面影本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依照醫師法及健保法相關規定，病患必須親自就醫並接受醫生診察，才能獲得健保的醫療服務。為了保護慢性病患的權益，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修正發佈的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」第七條規定，符合特殊情況的慢性病患，可委託他人代為領藥，以更符合慢性病民眾的醫療需要。

Q：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」第七條規定的內容為何？

A：一、行動不便，經醫師認定或經受託人提供切結文件。

二、已出海，為遠洋漁業作業或在國際航線航行之船舶上服務，經受託人提供切結文件。

三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經受託人提供法院裁定文件影本。

四、經醫師認定之失智症病人。

五、其他經保險人認定之特殊情形。

Q：何謂「繼續領取相同的方劑」？

A：經行政院衛生署 95 年 12 月 13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52600592 號函釋，基於維護病患安全考量，當以符合下列 4 要件之前提為限：

一、相同醫師對相同病人。

二、確信其病情沒有變化。

三、針對相同診斷之疾病。

四、開給予前一次處方相同成分、相同品項數的藥品。